

舟山亿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砂浆钢结构车间 修复工程“9·16”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6日上午8时35分左右，舟山亿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名外包作业人员在修理砂浆车间屋顶时，不慎从11米高处坠落，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2万元，主要为事故赔偿费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和高新区管委会应急局派员组成，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舟山亿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砂浆钢结构车间修复工程“9·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落实高处作业个体防护措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14日，舟山亿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亿邦公司）砂浆车间部分屋顶和墙面受台风影响需要修复。9月15日中午11时27分，舟山亿邦公司总经理联系王某锋，要求其来公司砂浆车间查看车间屋顶破损情况。15日下午14时30分，王某锋电话联系王某江找人维修，王某江称其会在9月16日上午带三名作业人员到舟山亿邦公司修理砂浆车间顶面。16日上午6时50分左右，王某江与其雇佣的王某洪、章某银、马某三人到舟山亿邦公司砂浆车间。7时30分，王某锋到车间与王某江等人确认作业内容。7时44分，王某锋离开舟山亿邦公司。7时40分左右，王某洪、章某银、马某三人陆续通过厂房侧边爬梯上砂浆车间房顶，准备拆除屋顶彩钢板以便后期吊运材料，王某江在下方用绳索帮忙吊送工具，作业期间所有作业人员均未佩戴安全带。8时10分，王某江离开舟山亿邦公司。8时35分，章某银在作业时踩到彩钢板上，彩钢板因受力不足断裂，章某银从11米高处坠落至地面。

（二）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拨打了110和120救护车，并报告给舟山亿邦公司总经理王某省。9时10分左右，110和120救护车先后到达现场，医生现场抢救无效，宣布章某银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9月16日9时，舟山亿邦公司将事故情况报告给高新区

管委会应急局，高新区管委会应急局立即报告给市应急局。

（四）事故涉及项目情况。

9月15日，舟山亿邦公司总经理王某省通过口头约定的方式将砂浆钢结构车间修复工程承揽给王某锋（承包范围：砂浆车间北立面高跨钢结构及零星工程修复；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总工期：7天）。9月15日下午，王某锋联系王某江找作业人员维修，并让其负责作业现场安全。9月16日，王某江雇佣王某洪、章某银、马某三名工人进行修理作业。王某锋与王某江，王某江与三名作业人员均未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管理规定，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企业要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主体承重梁、柱等均使用以钢为主要材料，并工厂制作、现场安装方式完成的建筑工程。对于钢结构工程的维修并无相关的施工资质要求。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新马大道59号舟山亿邦公司西侧砂浆车间北侧位置。车间从南往北分配有设备成品散装、稠化粉仓、水泥仓、矿粉仓、粉煤灰仓、石屑仓、砂仓、混合砂仓、烘干系统、石屑料斗。在厂房内设有砂浆搅拌相关设备，在混全砂仓罐北

侧位置顶部玻璃窗存在破损，北侧厂房顶部彩钢板有两个破损孔洞，死者躺在砂浆车间北侧烘干系统围墙边地面上，一顶红色安全帽掉落在死者东侧，安全帽无严重破损。

2. 作业现场情况。

事发时，死者等相关作业人员通过车间东南侧直梯爬到车间屋顶，将砂浆车间北侧屋顶部分彩钢板拆除，便于汽车吊吊装物料，施工作业点距离地面 11 米。

3. 作业人员情况。

据现场救援人员讲述，死者在作业过程中佩戴了安全帽，没有佩戴安全带。砂浆车间北侧维修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前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无作业施工方案，作业人员在屋顶进行作业时，未落实防坠落措施，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死者未扣紧安全帽。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章某银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在高空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带，未规范佩戴安全帽，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踩到彩钢板上，因彩钢板受力不足断裂导致从高处坠落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王某锋，事故项目承揽方。组织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且不具有高处作业知识和技能的从业人员进行修理作业；在修

理作业前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未辨识出作业环境存在的高处作业风险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 王某江，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未履行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能排查出作业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作业人员个体防护措施不到位的违章、违规行为。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章某银，事故项目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在高处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带，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王某锋，事故项目承揽方。组织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且不具有高处作业知识和技能的从业人员进行修理作业；在修理作业前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未辨识出作业环境存在的高处作业风险，未能督促教育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王某江，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排查出作业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作业人员个体防护措施不到位的违章、违规行

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建议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